



福内准字 2012-E006

董办简报

2025.3
2025年第3期

11000000

辆

福田汽车·日夜陪伴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3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产销快报

P15 福田 2025 年 2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6 沪市动态

P26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36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39 2025 年 3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5 年第 3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陈维娟

责任编辑：王雯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行业指标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 截至 3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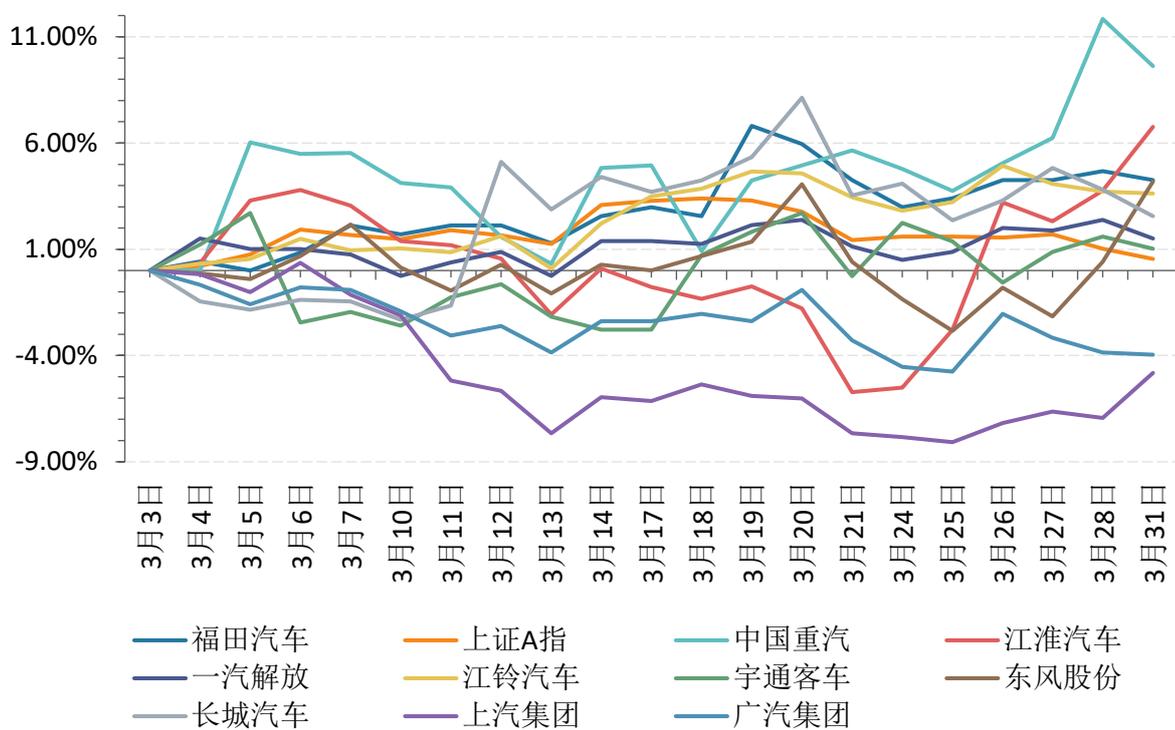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 截至 3 月 31 日)

21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股价涨跌幅排序)
(3月1日-3月31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5年3月1日-31日股价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3.31)	涨跌幅%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总股本 /亿股	总市值/ 亿元
1	中国重汽	20.18	13.43	1.27	16.02	1.55	11.75	237.09
2	北汽蓝谷	8.60	9.00	-0.81	-7.22	26.68	55.74	479.32
3	ST曙光	3.23	8.03	-0.33	-4.96	1.51	6.84	22.08
4	江淮汽车	36.00	6.51	-0.82	-44.07	6.92	21.84	786.24
5	长城汽车	26.10	4.82	1.49	17.61	2.84	85.63	1,920.67
6	福田汽车	2.45	4.70	0.05	35.08	1.33	79.17	193.98
7	东风股份	7.71	4.47	-0.06	320.63	1.90	20.00	154.20
8	中集车辆	9.04	4.39	0.56	15.61	1.18	18.74	169.42
9	中通客车	11.30	3.96	0.33	35.04	2.31	5.93	67.00
10	比亚迪	374.90	3.62	13.84	28.30	6.69	30.39	11,241.06
11	赛力斯	125.89	3.60	3.94	48.96	16.77	16.33	2,056.24
12	江铃汽车	22.89	3.06	1.78	12.85	1.75	8.63	152.69
13	金龙汽车	13.94	1.97	0.11	105.45	3.14	7.17	99.96
14	一汽解放	8.09	1.51	0.13	63.98	1.51	49.22	398.22
15	长安汽车	13.03	0.85	0.36	25.71	1.78	99.14	1,134.11
16	宇通客车	26.51	0.61	1.86	18.35	4.37	22.14	586.92
17	广汽集团	8.48	-2.97	0.08	104.99	0.76	101.97	709.48
18	安凯客车	6.94	-3.21	0.01	776.95	7.60	9.40	65.20
19	上汽集团	15.79	-4.01	0.60	19.03	0.62	115.75	1,827.74
20	海马汽车	3.99	-4.55	0.03	1,843.71	3.36	16.45	65.62
21	千里科技	8.25	-13.79	0.01	15,659.88	3.57	45.21	372.99

注：福田汽车市盈率（TTM）为 35.08，排名行业第九，高于汽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27.47。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3月1日-3月31日)



重汽
江淮
东风
福田
江铃
A股
长城
解放
宇通
广汽
上汽



福田汽车 2 月销量同比增长 56.1%，新能源激增、海外突破成为关键词

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复苏与“双碳”目标深入推进，商用车行业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以旧换新政策持续释放、智能化需求持续攀升以及物流效率升级等因素也为行业注入强劲动力。在此背景下，福田汽车以技术创新与前瞻布局为依托，2月销量再创佳绩，展现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为全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数据显示，福田汽车 2 月销量达 47208 辆，同比增长 56.1%，其中新能源销量 7587 辆，同比增长 272.3%，海外同比增长 38.1%。从细分市场看，中重卡表现极为亮眼，在全新平台银河系列产品的带动下，销量达 9480 辆，同比大幅增长 46.7%；在轻型货车领域，福田汽车依旧保持领先优势，销量达 33773 辆，同比增长 64.2%；在客车市场也表现不俗，销售 3577 辆，同比增长 17.0%。

中重卡持续领跑，产品布局优势凸显

当前，中重卡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市场逐渐趋于饱和，无论是长途干线运输，还是工程建设领域，竞争都异常激烈。在这种背景下，福田中重卡能够实现销量逆势增长，实属不易。

福田汽车中重卡的持续热销，离不开其强大的产品力。近年来，福田汽车深耕细分市场，针对不同用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品质提升，推出了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从豪华重卡银河 9 聚焦长途干线，到效能旗舰重卡银河 7 聚焦中长途、长途干线；从银河 5 聚焦中长途、区域集散，再到银河 T 涵盖自卸、搅拌、专用等工程车型；从低能耗、高舒适、强动力的欧航 R 系列 7.0L 产品，再到续航 300km、科技感十足、物流配送场景全覆盖的欧航智蓝 246 度电物流中卡，都能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专业、全面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

不仅如此，福田汽车还陆续推出了多款大马力燃气新品，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例如，欧曼星辉燃气车搭载由福康 A15N 燃气发动机+采埃孚一体化标定的超级动力链，A15N 燃气发动机升级 580 马力，至大扭矩提升 2600N m；作为国内经典经济型重卡的全面升级，欧曼星翼搭载 A12N/A15N 燃气发动机，涵盖 460-580 不同马力。这些产品在快递、快运、百货、冷链等物流运输场景中表现出色，以其高效、节油、安全和舒适的优势，赢得了众多用户的青睐。

福田汽车多年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了完善的中重卡产品矩阵，覆盖多个细分市场，能够满足不同用户、不同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在新能源方向也实现纯电、混动、氢能全路线布局，形成了面向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势头强劲，战略布局加速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福田汽车积极拥抱汽车产业变革，将新能源作为重要战略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布局。早在2023年，福田汽车就发布了“新能源3050战略”，围绕产品技术创新和商业生态创新两条主线进行了超前规划。

在产品创新层面，福田汽车已经完成了商用车全系列新能源化布局，包括重卡、中卡、轻卡、微卡、皮卡、VAN、客车和专用车，覆盖了纯电动、氢燃料和混动三大技术路线。在技术创新层面，福田汽车已经完成了新能源VCU、PACK、电驱动和氢燃料电池、氢系统自主研发和产业布局，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论是拥有超充电池的风景i，还是可换电的欧马可智蓝ES1，更或者是搭载自主自研的混动技术平台的欧曼星辉混动重卡，都无一例外的说明了福田汽车正在积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品，解决用户的核心诉求。

在商业生态创新层面，福田汽车在2024年底正式发布了“爱易科”全域智慧生态品牌，聚焦“能源、租赁、数智、修养配、二手车”的五大业务板块，坚持用户至上的核心理念，深入洞察用户使用工况，通过商用车行业先进的车联网数据平台——福田大数据平台，搭载自主研发的核心三电模块，秉承节能、安全、工况适应性和智能化四大价值维度，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进而以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引领未来移动生态，以智能科技链合全球伙伴共建商用车可持续发展新生态。

福田汽车积极构建充换电网络，为用户提供便捷的补能服务。2025年2月，福田汽车与特来电在北京正式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就开展以重卡为主的新能源充电场站建设运营以及全球充电桩销售业务等事宜成立合资公司，并计划于2025年完成25座充电场站建设，范围覆盖山西及河北等区域，通过补能充电站的完善，满足新能源客户的补能需求。

海外市场表现亮眼，全球化战略稳步推进

福田汽车已经确定了海外“3030战略”，到2030年，海外市场实现销量30万辆、新能源占比30%的战略目标，并围绕“持续推进国际产业化进程、提高零部件属地化份额、打造批发+零售的全球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属地化以及规划建设1+N多个海外副中心”五个方面，坚定不移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纵深布局。

前瞻性战略布局和科技硬实力，也为福田汽车全球发力提供了全方位的后盾支持。在秘鲁，截止到目前为止，福田汽车累计交付底盘150台，标志着福田汽车客车底盘在南美市场迈入规模化的应用新阶段；在澳大利亚，福田汽车向当地政府成功交付第一阶段的128辆电动公交，标志着福田汽车在澳大利亚市场通过清洁和高效能源促进移动出行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在非洲，福田汽车414辆重卡交付成功，为非洲建设征程中提供坚实力量；在沙特，200辆TUNLAND G7交付，让福田汽车继续在沙特的土地上书写皮卡传奇；在智利，621辆微卡交付，为智利提供高效的运输解决方案。与此同时，2月22日，福田汽车在广东佛山正式启用了华南配件供应中心暨东

盟及大洋洲区域分拨中心，该中心作为福田汽车全球化战略的关键节点，将辐射东南亚、大洋洲等 11 国市场，推动海外配件服务响应时效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其在亚太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多年以来，福田汽车始终贯彻国际化战略，海外已建立 22 个 KD 工厂，超 1000 家分销及 1200 家服务网点，产品畅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连续 14 年领跑中国商用车出口，为全球用户提供了高效、可靠的商用车产品和服务。

未来，福田汽车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新能源、智能化等前沿领域，积极推动商用车行业技术迭代升级。积极构建生态创新，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人·车·货·场”高效互联和全场景服务，共同推动中国商用车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来源：新浪财经）

重卡行业发展行业首家！福田欧曼获重卡碳足迹量化标识

2025 年 3 月 21 日，福田欧曼银河 5、欧曼星翼两款重卡车型成功通过中国汽车产业链碳公示平台（以下简称“CPP 平台”）的严格审核，荣获碳足迹量化标识。这是继福田汽车 4 款轻卡车型荣获碳足迹量化标识之后的又一殊荣，也是商用车重卡车型首批。这不仅彰显了福田汽车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领先地位，更体现了其对新能源战略的坚定践行与持续创新。

2 款重卡车型荣获碳足迹量化标识 树立行业标杆

此次，福田汽车共有 2 款车型荣获碳足迹量化标识，包括重型卡车欧曼银河 5 燃油版和欧曼星翼纯电动版。碳足迹量化标识是中国汽车产业链碳公示平台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的权威认可。福田汽车连续获标，不仅体现了福田汽车在产品设计、制造、使用等环节的低碳化能力，更展现了对绿色发展的坚定承诺。

欧曼银河 5 的碳足迹为 27.95gCO₂e/tkm，其凭借卓越的节能性能和极致轻量化设计，成为行业标杆。欧曼银河 5 搭载超级动力链 5.0，采用专属采埃孚全新一代变速箱，传动效率高达 99.7%，综合能耗较行业同类产品节油 5%，行业领先。其最宽速比设计，赋予车辆超强的工况适应性，无论是城市道路还是复杂地形，都能为用户带来更高效、更经济的运营体验。

在纯电重卡领域，欧曼星翼碳足迹为 23.68gCO₂e/tkm，以其更环保、低成本、轻量化、低能耗的显著优势，成为新能源商用车的佼佼者。欧曼星翼峰值功率达 600KW，综合能耗降低 15%以上。其定制化场景控制策略，使整车综合工况能耗低于 1.2kwh/km，为用户带来更低的运营成本。此外，欧曼星翼支持 600A&VTV&蓄电池智能补电技术，充电效率大幅提升，有效解决了纯电重卡续航与充电效率的痛点，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使用体验。

福田汽车始终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核心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材料升级等手段，持续降低产品碳排放。此次公示不仅彰显了福田汽车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实力与地位，也为整个商用车行业树立了标杆。随着更多商用车企业加入到碳减排的行列中来，中国汽车产业链的整体碳管理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驱动的“领头羊”

商用车作为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的重要来源，其绿色转型对实现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福田汽车把新能源战略作为发展的第一战略，目前有近千款产品，涵盖纯电、氢燃料及混动多种技术路线。在2024年8月28日的“品牌之夜”活动上，福田汽车提出，继续加快新能源转型步伐，未来三年坚持“纯电+混动+燃料电池”三条技术路线并举，同时还将加速布局新能源核心模块和关键技术，强化自研自制能力，发布新能源30·50战略，计划到2030年实现新能源车销量占比超过50%。

福田汽车不断加大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向高效、低碳、智能化方向发展。据悉2003年至今累计投入超百亿元，研发人员近5000人，布局产品近1000款。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福田汽车不仅为用户提供了更高效、更环保的解决方案，更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与此同时，福田卡文汽车全球化开源新能源专属平台，秉持“让每一公里更美好”的使命，目前已经发布首款VAN类产品乐福，会上亮相重卡概念车Beacon。除此之外，福田汽车也将携手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构建绿色生态体系，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福田汽车此次获得CPP平台碳足迹量化标识，也为推动中国商用车产业绿色转型注入了强劲动力。未来，福田汽车将继续深化新能源战略布局，加速推进纯电、氢能等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打造更多低碳、智能的商用车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绿色出行新选择。

（来源：中国商用汽车网）

2005到2025，福田欧辉以国典品质连续21年圆满护航全国两会！

春风浩荡山河秀，盛会华章耀九州。3月11日，2025年全国两会在首都北京圆满闭幕。在这场举世瞩目的盛会中，38台欧辉客车为两会代表提供全天候客运接驳服务，圆满完成各项服务保障任务。至此，福田欧辉已连续21年圆满护航全国两会，不仅彰显了中国客车的品牌实力，更展现了首都国企的责任与担当。

全勤保障 万无一失

书写服务盛会优异答卷

今年两会期间，福田欧辉共派出 38 台车辆服务两会，其中包括 36 台 BJ6120 和 2 台 BJ6906 城间客车，凭借高效节能、舒适安全、智能操控等优势，赢得了参会代表的一致好评。无论是两会内场代表接驳和外场工作人员及行李摆渡，福田欧辉客车始终以“零失误、零故障、零风险”的三无标准，圆满完成了为全国两会参会代表提供了高效、可靠的客运接驳服务的任务。

为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护航任务，福田欧辉组建了一支由技术专家、服务工程师和后勤保障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保障团队，并制定了全方位的服务保障措施，确保每一辆上会车辆都能得到及时、专业的维护。值得一提的是，福田欧辉采用“欧辉自行储备+供应商储备”的配件储备模式，通过严格的配件储备机制和高效的配件供应体系，确保了两会期间车辆的零故障运行，为两会期间车辆正常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

两会期间，欧辉服务保障团队 24 小时待命，随时应对突发情况，为两会用车服务提供全勤保障。同时，福田欧辉还定时定点对车辆进行排查，在每天早晨发车前和晚上收车后，欧辉服务保障团队都会全面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欧辉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前规划应对措施，确保能迅速妥善处理。

科技赋能 创新引领

彰显中国自主品牌风采

多年来，福田欧辉一直以科技创新驱动行业发展，致力于推动绿色交通和可持续发展。今年服务两会的 BJ6120 和 BJ6906 车型，凭借宽敞空间、稳定性能和舒适体验，配备智能管理系统和人性化设计，全面满足参会代表们高品质出行需求。目前，福田欧辉客车已连续 21 年担纲两会服务保障重任。从 2005 年 30 辆欧辉客车首次服务两会，到 2008 年福田欧辉客车为四川、浙江等地人大代表团提供用车保障，到 2017 年欧辉 BJ6129 为两会安全保障保驾护航，再到 2019 年-2024 年欧辉 BJ6117 作为唯一新能源客车连续 6 年护航全国两会，福田欧辉始终以匠心品质服务盛会，彰显中国客车品牌的实力与担当。

作为中国客车行业的先行者，福田欧辉是国内较早致力于新能源客车研发、较早实现新能源客车商业化运营的企业。多年来，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在新能源技术研发、产品运营、服务保障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目前，福田欧辉已全面掌握新能源核心技术，并在氢燃料客车、自动挡客车、无人驾驶客车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和市场应用，为未来智慧交通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 2005 年至 2025 年，福田欧辉已连续 21 年圆满护航全国两会，成为护航两会的“常驻代表”。21 年来，福田欧辉多次参与两会服务保障任务，从 BJ6120 初代车型惊艳亮相，到 BJ6117 纯电动客车连续 6 年担纲“绿色名片”，再到 BJ6906 首次亮相，福田欧辉以国典品质向世界展示

中国客车的品牌实力。21 载荣耀征程，福田欧辉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收获了参会代表的高度赞誉，奠定了在客车行业服务盛会的标杆地位。

国有盛事，必有欧辉。2025 年全国两会已圆满落幕，福田欧辉再次圆满完成服务保障任务，铸就客车品牌服务盛会的典范。未来，福田欧辉将继续秉持品质初心，以科技创新赋能行业发展，为更多国家级盛会提供高品质客运保障服务，为中国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福田力量，向全世界展示中国智造的卓越风采。

（来源：商用车新网）

福田液氢重卡亮相 2025 中关村论坛 氢能商用车迈向大规模商业化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关村论坛盛大启幕，福田汽车携全球首款工程化落地的液氢重卡——Beacon 氢燃料重卡惊艳亮相中关村论坛成就展。福田液氢重卡的问世，标志着我国在液氢燃料重卡领域实现了从关键部件到整车系统的全产业链自主可控，为全球氢能商业化应用贡献了中国智慧。

Beacon 氢燃料重卡 定义全球行业新高度

作为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福田汽车积极响应“双碳”战略，将新能源战略作为公司发展的首要战略，不断加速新能源尤其是氢能产品的布局。公司多次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液氢重卡相关课题，并取得显著成果。本次参展的福田卡文 Beacon 氢燃料重卡，是全球首辆工程化落地的液氢重卡，集成了 23 项首创技术，整车、车身、域融合 E/E 架构及底盘架构均实现了全面升级。该车采用适用液氢的 300kW 燃料电池系统和安全可靠的车载液氢系统，以及高效全天候热管理系统，续航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填补了干线物流零碳产品和国内液氢燃料电池高端重卡的空白。

福田卡文 Beacon 氢燃料重卡的推出，不仅重塑了行业标杆，更有力地推动了氢能应用场景从城市配送向中长途干线运输的关键跨越，为规模庞大的万亿级物流市场，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碳中和解决方案。同时，福田通过构建“制氢 - 储运 - 加注 - 应用”的完整氢能生态闭环，为全球氢能商业化应用贡献了具有示范意义的中国方案。该产品预计 2026 年开始示范推广，其性能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年深耕不辍 领跑氢能新赛道

氢能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一环，对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氢能源重卡的发展对于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进步、带动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以及提升我国在国际氢能领域的地位，都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福田汽车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行者和“双碳”目标的积极践行者，早在2006年就率先发力氢能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潜心研发和大力投入，已成长为氢燃料商用车的引领者。

面对新能源主赛道的到来，福田汽车坚定加速新能源转型的第一战略，坚持“纯电+混动+燃料电池”三线并举的发展路径，强化新能源核心模块和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氢能新赛道上，福田汽车在整车技术方面已布局液氢整车技术、大功率燃料电池技术、高效率的电驱动系统及控制技术、冷热能综合利用技术等；在零部件技术方面，同步布局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燃料电池热管理技术以及高安全、高储氢密度的工程化气液氢储供系统集成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并计划进一步拓展和布局。

福田汽车不仅牢牢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还积极整合氢能产业链，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落地应用。公司携手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完善氢能的制、储、运、加、用各个环节，助力氢能产业实现良性发展。目前，福田汽车的氢能源产品已在重大活动、城市配送、区域运输、公交客运等多种场景中实现规模化应用，累计推广示范车辆超3000辆，安全运营里程突破一亿公里，缔造了多个行业第一，稳固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近年来，福田汽车深入践行“为能源革命提供绿色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不断刷新行业记录。超千辆福田欧辉新能源接驳车为建党百年庆典保驾护航；70兆帕氢燃料客车成功通过全球首例碰撞试验；在北京冬奥会期间，创下氢燃料客车服务国际级运动赛事规模最大、车型数量最多的纪录；高级别氢燃料自动驾驶重卡率先应用于京津塘高速自动驾驶示范场景等。这些重大成果有力推动了氢能商用车从示范运营逐步迈向大规模商业化。

从中关村论坛的聚光灯到干线物流的滚滚车轮，福田汽车以液氢重卡为支点，撬动氢能产业万亿级市场，这场“氢”风正从实验室吹向产业一线。展望未来，福田汽车将持续深入践行“双碳”战略，携手全球合作伙伴共同谋划氢能产业布局，不断完善氢能绿色产业链，书写中国智造绿色转型的壮丽篇章！

（来源：搜狐汽车）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3-13	1、《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5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2
2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5-3-13	1、《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3
3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3-29	1、《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5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8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经营数据	2025-3-7	2025 年 2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1

2	年度担保计划	2025-3-13	关于 2025 年度拟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4
3	关联担保	2025-3-13	关于 2025 年度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5
4	股东大会通知	2025-3-1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6
5	担保进展	2025-3-14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5-017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5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含福戴)	9480	6461	19929	15288	30.36%	14058	8828	24958	18366	35.89%
			轻型货车	33773	20563	70132	59690	17.49%	32999	21527	71841	63567	13.02%
	客车	大型客车	329	125	474	375	26.40%	734	1494	888	1728	-48.61%	
		中型客车	5	270	128	455	-71.87%	430	430	502	651	-22.89%	
		轻型客车	3243	2663	6069	6150	-1.32%	3452	3210	7221	7226	-0.07%	
		乘用车	378	160	530	387	36.95%	494	223	713	424	68.16%	
		合计	47208	30242	97262	82345	18.12%	52167	35712	106123	91962	15.40%	
		其中新能源汽车	7587	2038	14685	5130	186.26%	7782	3171	14874	6568	126.46%	
发动机产品 (含福康)			20230	18017	43472	43789	-0.72%	23044	19089	46145	45204	2.08%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 2 月销量 6295 辆，1-2 月累计销量 13038 辆，累计同比 40.84%；福康发动机 2 月销量 13508 台，1-2 月累计销量 29372 台，累计同比 1.96%。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上交所制定新一轮《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2025年3月21日，上交所制定完成新一轮《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

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上市公司监管服务的首要目标。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上交所已先后制定两期《三年行动计划》。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沪市公司质量整体向好态势更趋明显。

一是上市公司的市场结构更“优”。三年来，沪市制造业公司由1237家增长至1469家，市场占比增长2个百分点；科技类公司由483家增长至651家，市场占比增长5个百分点；民营公司由1231家增长至1480家，市场占比增长3个百分点；市值千亿以上公司由86家增长至100家，估值中位数由10.13倍增长至16.21倍，复合增长率26%；各行业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公司估值中位数由14.97倍增长至18.78倍。

二是企业发展的基本面更“稳”。稳增长方面，三年来，沪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8.44%和8.87%，其中科创板公司更是达到24.26%和10.19%。稳投资方面，实体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覆盖净利润规模提升至2倍以上，资本支出由2.57万亿元增长至3.39万亿元。稳消费方面，汽车、家电、美容护理等行业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达到17.14%、8.18%、17.36%，旅游景区、酒店餐饮、影视院线等实现扭亏，消费潜力开始释放。稳就业方面，沪市公司提供就业岗位由1709万个增长至1800万个，预计间接带动就业人数超过2.7亿人，电力设备、计算机、电子等新兴产业吸纳就业人数增幅分别达到51.58%、16.35%、13.18%。防风险方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余额较峰值下降超九成，高比例质押公司数量较峰值下降近八成，风险隐患持续收敛。

三是实体经济的发展动能更“新”。沪市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2.7万亿，复合增长率超过17%。其中，科创板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8%，2024年前三季度研发投入超1000亿元，超过同期净利润的两倍。科创板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领域公司均已

超过百家，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已初具规模，人工智能、基因技术、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正加快布局，已基本形成链条完整、协同创新的发展格局。“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为上市公司运用并购重组培育新动能提供政策支持，“并购六条”发布后各类资产交易近500单，重大资产重组同比增长近300%，约六成交易涉及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领域。

四是上市公司的可投性更“高”。“三投资”理念逐步落地显效，市值千亿以上公司股价三年累计涨幅38%，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为A的公司，评价区间内股价涨幅15%。回报投资者显著增强，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5.2万亿，占同期IPO和再融资募资总额的171%，近150家公司连续三年股息率超过3%。投资者关系持续优化，连续三年实现年报业绩说明会全覆盖，其中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累计观看近4000万人次，同比增长2.3倍。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近1200家沪市公司发布2023年度ESG相关报告，342家上市公司被纳入MSCI ESG评级，100家公司获得评级提升。长期资金加速入市，机构投资者持仓市值由34.33万亿升至39.35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7%。指数化投资快速发展，沪市股票ETF实现了对重要宽基指数和中证一级行业的全覆盖，规模已突破2万亿，增长近200%，科创板ETF产品达66只，其中科创50ETF规模近1800亿元。

发展和进步的同时，当前沪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有待稳固，与投资者的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上交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加强上市公司能力建设为抓手，以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为保障，围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总目标，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与上一轮计划相比，更加注重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更加强调严监严管，协同推进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毒瘤，是严重制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顽瘴痼疾。《三年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当前打假防假工作质效的薄弱环节，明确提出要全面落实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进一步提升财务造假线索发现能力，打通发行审核、持续监管、现场督导、会计监管等环节信息通道。加强科技赋能，用好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严惩财务造假的同时，一体打击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减持等行为。

二是更加聚焦投资价值，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上市公司质量是投资价值的根基，上市公司质量突出体现在给投资者的回报上。《三年行动计划》紧扣投资价值这一关键，提出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引导现金分红与回购增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和能力。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加强ESG生态体系建设，完善退市实施机制，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

三是更加突出主体责任，发挥公司治理在提升质量中的作用。有效的公司治理是支撑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在要求。《三年行动计划》以公司治理为抓手，一方面，协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引导审计委员会强化财会监督作用，引导各类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稳步扩大股东会“一键通”投票覆盖面，激发提高公司质量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约束，严惩重大违规行为，扎牢提高公司质量的机制保障。

四是更加有效汇聚力，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市场生态。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市场参与各方凝聚共识，同向发力。《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系统观念，提出大幅提高走访调研上市公司覆盖面，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沟通，与有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协助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

五是更加积极主动作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应有之义。为确保《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地，上交所将发挥大盘蓝筹集聚、硬科技领先和“股、债、基、衍、公募 REITs”多产品支撑优势，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创新债券融资品种，丰富指数产品体系，支持上市公司积极运用并购重组、再融资、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等方式，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落实好《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工作安排，与市场各方问题共答，力争再经过三年的努力，在沪市进一步扩大主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经营业绩长期向好、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2025年3月14日，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评价指引》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和科创板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是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成绩单”，也是推动上市公司履行稳定市场主体责任、主动服务回报各类投资者、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的重要抓手。近年来，通过评价，一批讲诚信、懂规范、重回报的沪市公司脱颖而出，彰显了扶优限劣的鲜明导向，形成了高

质量发展的良好示范。据统计，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的沪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平均增长5.6%，评价区间内股价上涨超15%。与之相反，评价结果为D的沪市公司，评价区间内股价下跌超4%。

本次修订《评价指引》，是上交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以及“1+N”政策文件的具体举措。《评价指引》聚焦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财务造假、强化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等工作部署，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主要修订思路如下。

一是更加聚焦“真实性”这个生命线。《评价指引》坚持严监严管理念，将信息披露真实性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维度。落实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要求，新增财务真实性存在重大疑点的负面情形，进一步加大扣分力度。同时，还特别要求上市公司高度关注投资者反响强烈的信息披露文字错误等情形，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从小从紧从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二是更加注重“可投性”这个价值源。《评价指引》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通过细化一年多次分红、持续分红、分红可预期性的加分情形，明确具备分红能力但长期不分红的减分情形，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单设关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情况的评价条款，重点关注“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响应情况、回购增持实施情况以及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提升投资价值。三是更加强调“公众性”这个治理观。《评价指引》高度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将运用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的情况作为评价维度，督促上市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新增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保障的评价指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内部监督作用，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下一步，上交所将抓好《评价指引》的落地实施，根据《评价指引》扎实开展2024-202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助力构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重回报、有担当、受尊敬的高质量上市公司群体。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相关文件要求，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07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信披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作了规范。2021年3月,为了落实新《证券法》进行过一次修订。《信披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资本市场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注册制全面落地,各方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监管实践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本次修订对相关规则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系统性。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信披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吸收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的实践经验

一是强化风险揭示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二是明确行业经营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三是明确非交易时段发布信息的要求。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四是确立暂缓、豁免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五是规定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

一是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保密风险,明确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二是优化重大事项披露时点。将披露时点由“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修改完善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三是完善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开承诺主体范围。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新增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为公开承诺主体。

(三) 落实新《公司法》,调整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一是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还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其中有的主体不是上市公司,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其取消监事会,因此,在个别条文中仍保留有关监事的规定;二是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监督方式。审计委员会既在董事会决议前对财务会计报告

进行事前把关，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董事也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进行事中监督；三是将原有关监事会的义务与责任，适应性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义务与责任。

此外，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将《信披办法》处罚金额上限调整至十万元。还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做了修改。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信披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70条。总体来看，市场对《信披办法》表示支持，认为有助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主要意见及吸收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规定。有意见提出，征求意见稿关于可以代为审阅、编制的主体，能够咨询的事项等不够清晰，建议进一步明确《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理解适用。经研究，我们吸收了相关意见，对《信披办法》相关表述做了完善。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可以依法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就某类具体事项是否披露、如何披露等进行个案咨询。

二是关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制度。有意见提出，公开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不便于详尽描述暂缓、豁免的相关内容，建议《信披办法》第三十一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删去“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经研究，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目前我会正在研究起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作出具体规定。为做好规则之间的衔接，《信披办法》增加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制度的原则性规定，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详尽描述暂缓、豁免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实施日期

考虑到本次《信披办法》修订内容较多，有些方面变动还比较大，为了给上市公司留足准备时间，同时减少对2024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影响，《信披办法》定于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继续适用修订前的《信披办法》。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会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实践，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进一步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必要按照新法的精神和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三是衔接新《公司法》关于面额股和无面额股的规定，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完善存在类别股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载明类别股的权利义务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三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一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二是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我会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03条。总体而言，各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认可，大部分未涉及实质性修改意见。经研究，我会吸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如明确上市公司股东会除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同时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进一步明确法人股东授权参与股东会的主体、增加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作为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负面情形等并调整

了部分文字表述。未予采纳的意见中，有的与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不一致，如建议删除“股东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要求、降低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等；有的可以由公司章程自主规定，如建议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的具体情形、明确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的具体形式等，因此未予采纳。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会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实践，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进一步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优化调整了股东会运作机制，有必要按照新法的精神和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

一是调整股东会提议召开、召集和主持等程序性规定。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新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明确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二是调整股东会提案权的相关规定。除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股东会提案权外，还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为百分之一，并明确公司不得提高该比例。

（二）完善类别股的相关规定

一是新增对于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明确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并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更名为《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我会就《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6条。总体而言，各方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认可。经研究，我会采纳了部分涉及文字表述调整的意见建议。未采纳的意见中，

有的与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一致，如建议删除“股东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要求等；有的可以由公司章程自主规定，如建议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的具体情形等，因此未予采纳。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为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作了修订。现就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年3月，为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做好定期报告层面的规则衔接，2021年6月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修订完善，将相关制度在定期报告中予以细化规定。本次对相关规则内容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系统性。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突出重点信息

一是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第一，细化“营收扣除”披露要求。为更加直观展现营收扣除情况，增加条款要求“公司在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时，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项目提供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提供上年同期扣除情况”。第二，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净利润可能受到股份支付的影响，为使投资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明确此类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第三，细化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披露要求。为提升财务数据的可理解性，在“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中增加“应当同时列示披露调整前后所涉会计科目、财务数据，简述调整过程”。

二是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一，完善新增业务披露要求。提高重要新增非主营业务的披露要求，要求说明战略考虑、经营数据及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第二，强化客户与供应商披露要求。要求报告期内被实施ST、*ST的公司以及贸易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和交易额。第三，细化业绩承诺披露要求。对于涉及业绩承诺的，

要求列示承诺期间、指标、承诺金额、实际金额、完成率等信息，如存在业绩承诺变更，要求说明具体原因并列示变更前后金额。

三是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第一，增加子公司整合情况。增加控股子公司整合情况的披露要求，若出现交易对方不履行业绩承诺等异常迹象，要求充分提示失控风险，出现失控的，要求披露判断依据、补救措施及对公司影响等。第二，强化无实际控制人披露要求。若上市公司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要求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等多个维度，就认定依据进行特别说明。第三，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披露要求。

四是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要求，公司应当单独披露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鉴证报告。将有关要求纳入《年报准则》，新增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和鉴证的结论性意见，存在异常的，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对于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要求重点披露后续整改情况。

(二)减少冗余信息

第一，根据投资者阅读习惯，调整篇章布局。目前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依次要求披露业务与财务信息讨论分析、行业情况、业务情况。本次将披露顺序调整为公司业务情况、行业情况，再讨论分析业务与财务信息，以更符合投资者阅读习惯。第二，删除董事会、股东会相关披露要求。鉴于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公司均会在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删除关于列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及会议决议等信息。第三，整合部分章节。当前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较少，将优先股相关情况整合进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不再以单独章节披露。

(三)其他修订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调整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鉴于《公司法》修订已允许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本次废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将该指引第三条有关要求纳入《年报准则》，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对退市发表意见，删除附件2《退市情况专项报告格式》要求披露独立董事意见的内容。

为避免歧义，将《年报准则》第三十条中的董事“离任”和高管“解聘”统一表述为“离任”，与准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与《民法典》保持一致，明确“以下”包含本数。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年报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8条。总体看，市场对我会修订《年报准则》表示支持，认为有助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主要建议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关于营收扣除披露

有意见提出，考虑到现行交易所退市退则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增加了“利润总额”，交易所规则的对应条款也作了相应调整。经研究，在《年报准则》第十九条增加“利润总额”，相关条款修改为“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有意见提出，强化对部分重点的披露，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经研究，目前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对涉密信息依规豁免披露。同时，对《年报准则》第五条表述进行优化，修改为“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三)关于环境信息披露

有意见提出，按照2022年施行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当列入该名单，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披露系统中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此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已制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还会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经研究，为做好衔接，对年报中环境信息披露进行优化，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企业名称，并提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汽车板块动态

两车企百亿入股！华为引望董事会成员曝光

据天眼查显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3月31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华为持股比例由100%调整为80%，新增阿维塔科技和赛力斯两大股东，分别持股10%。主要人员方面，徐直军任董事长，余承东和朱华荣任副董事长，白熠、靳玉志、卞红林、张兴海任董事。

资料显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16日，最初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100%持股，是华为旗下致力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的子公司，也是华为汽车业务与各大车企进行股权合作的载体，后来华为希望更多有实力的头部整车企业入股深圳引望，包括已经展开合作的和潜在的车企合作对象。深圳引望成立后，又在上海、东莞、苏州、杭州、南京成立了5家全资子公司，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车控、智能车云、车载光等业务。

2024年8月20日，阿维塔科技与华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阿维塔科技购买华为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115亿元。交易后，阿维塔科技对引望持股10%，华为对引望持股比例为90%。

同月，赛力斯集团宣布，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5亿元。对于参股引望，赛力斯表示，在引望与相关方前期工作进展的基础上，公司启动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加入对引望的投资，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并助力其成为服务汽车产业的开放平台。

从目前来看，阿维塔科技和赛力斯汽车都是华为汽车业务的合作伙伴，其中华为主要以HI（Huawei Inside）模式与阿维塔科技进行深度合作，提供包括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在内的全栈解决方案，目前已推出阿维塔11、阿维塔12、阿维塔07三款车型，阿维塔06将于4月上市。而华为与赛力斯汽车的合作更加密切，双方合作推出AITO问界品牌，其中华为参与到设计、核心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建设等多个重要领域，甚至新车发布会都是由华为举办的。在很多消费者眼中，购买问界车型看中的即是华为品牌、技术的加持。截至目前，问界在华为的带领下，已经推出了M5、M7、M9三款车型，M8也将于年内上市。

截至目前，华为与赛力斯、奇瑞、北汽蓝谷、江淮合作推出品牌，分别为问界、智界、享界、尊界，这些车企未来或有可能入股引望。回顾历史来看，2021年华为打造出“智选车”合作模式，汽车设计、开发和销售都由其主导，相关车型搭载车BU部件。在余承东的带领下，参与到“智选车”模式的伙伴越来越多，从最开始的赛力斯，到后来的奇瑞、北汽蓝谷、江淮，2023年11月升级更名为“鸿蒙智行”，旗下四大品牌融入其中。在鸿蒙智行模式下，车企不仅采用华为的智驾解决方案，还与其在产品、质量、销售、服务、营销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过去的2024年，鸿

蒙智行共销售 44.5 万辆车，其中大部分销量都是有问界贡献的，M9、M7 车型的热销让华为与鸿蒙智行的知名度显著提升。

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车企与华为合作，例如比亚迪、奥迪、宝马、广汽、上汽等。以广汽集团为例，官宣与华为打造全新品牌，期待新车上市。

（来源：汽车行业关注）

蔚来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共建全球最大换电网络

3 月 18 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蔚来集团与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在福建宁德正式达成深度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将围绕三大核心领域展开协同创新：首先，共建覆盖全系车型的电池更换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化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其次，联合制定换电领域技术规范体系，推动行业标准的统一化发展；最后，通过资本纽带强化战略协同，宁德时代将向蔚来能源注资不超过 25 亿元，以股权合作方式深化双方战略互信。

此次合作立足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趋势，整合双方在技术研发、平台运营、品牌价值等领域的核心优势，致力于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乘用车能源服务体系。为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将重点推进四个层面的战略布局：一是构建“双网络协同”运营模式，蔚来旗下新品牌萤火虫（Firefly）后续产品线将适配宁德时代创新的模块化换电方案（巧克力换电标准），实现跨品牌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二是联合申报换电技术国家标准，建立兼容不同品牌、车型的电池适配体系；三是打造从基础研发到循环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涵盖电池技术创新、智慧能源服务、资产管理、梯次利用开发及材料再生等环节；四是探索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降本增效路径，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战略合作不仅涉及硬件设施的共建共享，更开创性地建立了技术研发与资本运营的双向互动机制。通过技术专利共享、联合攻关等方式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同时依托资本层面的深度绑定，构建起覆盖技术标准、服务体系、资产管理等维度的全生态合作框架，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探索可复制的创新发展模式。

（来源：有车智联）

北汽集团与科大讯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在汽车智能化领域合作

近期，北汽集团携手科大讯飞，正式缔结了汽车智能化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双方致力于运用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和强大的大模型能力，共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进程，并升级企业的数智化服务创新能力，以创新技术为驱动，引领未来出行的全新变革。

依据战略合作的蓝图，双方将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在智能人机交互、车载智能化及 AI 技术、大数据分析、智能车联网平台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针对车载创新应用场景，双方将联手探索座舱智能化产品的前沿规划，涵盖尖端的智能交互场景及垂直领域大模型等；携手打造北汽自主品牌专属的智能车载音效系统，在多款车型上赋予用户全新的听觉享受；在国际市场上，双方将深度协作，推动多语种智能交互车型走向世界；并致力于开发行业领先的 AI 大模型智能驾驶产品。此外，双方还将在企业数字化革新、汽车销售场景数字化升级及大模型构建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来源：盖世汽车网）

宁德时代香港上市获批，融资额或达 50 亿美元

盖世汽车讯 3 月 25 日，宁德时代发布公告称，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标志着该公司已获得赴港上市的批准。

《备案通知书》显示，宁德时代拟发行不超过 220,169,7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消息人士称，宁德时代此次上市可能至少融资 50 亿美元。

根据金融市场数据公司 Dealogic 的数据，如果宁德时代此次融资规模与消息人士所预期的相符，那么这将是自 2021 年快手科技通过 IPO 筹集 62 亿美元资金以来，香港股市规模最大的一次上市。

对于上述报道，宁德时代没有立即回应关于融资规模的置评请求。

此前在 2 月 11 日，宁德时代在披露筹划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提示性公告后正式向联交所提交了相关申请。据此前的上市申请书显示，此次宁德时代港股上市募集的资金将重点用于海外产能扩张、国际业务拓展及境外营运资金补充，为公司长期国际化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据悉，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在匈牙利建设一座计划投资 73 亿欧元（约合 75.3 亿美元）的电池工厂。

根据最新披露的财务数据，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20 亿元，同比下滑 9.70%，实现归母净利润 507 亿元，同比增长 15%。

宁德时代此次赴港上市，正值香港股票市场经历长达两年的低迷后重现活力。

除了宁德时代外，近日，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小米和比亚迪在香港股市通过发售股票共筹集了近 110 亿美元，用于为扩张计划提供资金。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LSEG）的数据显示，2025 年以来，中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已筹集了价值 236 亿美元的股权资本，比去年同期增长 208%。分析人士和顾问表示，DeepSeek 等中国人工智能公司的崛起，吸引了全球投资者重新买入中国市场的股票。

(来源：盖世汽车网)

奇瑞 4.13 亿元收购上市公司，意欲何为

正在资本市场谋求 IPO 的奇瑞汽车，又有了大举动。此前不久，奇瑞控股集团通过旗下全资一级子公司——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瑞源国际”），花费 4.13 亿元拿下了万德斯实际控制人刘军、股东宫建瑞所持有的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据悉，万德斯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注于环境治理及资源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这起汽车圈巨头跨界环保领域的收购事件，在行业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近年来，奇瑞控股正在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链，收购万德斯股权正是其在环保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那么，此次跨界收购，为奇瑞在循环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描绘出一幅怎样的“新棋局”？

花费 4.13 亿元，跨界环保领域

万德斯投资是万德斯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4,584,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此番转让万德斯投资 100% 股权，意味着上市公司万德斯将间接易主为瑞源国际。

在公司治理方面，瑞源国际将在股权转让后提名 4 位非独立董事，刘军将继续担任万德斯董事长 3 年。双方均承诺 3 年内不减持股份。

作为奇瑞控股集团旗下全资一级子公司，瑞源国际业务广泛涵盖国际贸易、循环经济、汽车后市场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近年来，瑞源国际也在布局工业固废、报废汽车拆解、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废油及危废再生等循环经济业务赛道。

对于本次交易，万德斯表示，瑞源国际近年来在巩固发展有机垃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主营业务的同时，将资源循环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并依托现有技术储备，积极培育与拓展能源金属提取、废弃物高值资源化等业务领域。双方战略方向高度一致。

据悉，万德斯于 2020 年 1 月登陆科创板，但上市第二年起，即自 2021 年以来，万德斯归母净利润就出现连续 3 年下滑，其中 2023 年盈转亏，归母净利润为负 8663.26 万元。另据万德斯发布的业绩快报，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 6.21 亿元，同比减少 23.35%；归母净利润亏损 6821.23 万元，但相较上年同期已有所收窄。

在循环经济备受重视的当下，尽管如此，外界还是极其看好奇瑞在环保领域的这次落子。这不仅体现了其单一从汽车制造向综合性产业链拓展的战略目标，也能够通过对外跨界收购，将业务触角延伸至环境治理与资源化领域。

顺势而为，为可持续发展铺路

整体来看，对奇瑞来说，此次收购为其在循环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带来了多维度的拓展，给未来发展带来诸多想象空间。

比如，可以打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上下游，形成从生产到资源回收再利用的闭环体系；在电池回收与再利用方面，可以实现废旧电池的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减少资源浪费，推动可持续发展；可以采用更环保的生产工艺和材料，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负担，提升产品竞争力等。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和环保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项政策进行布局。在“双碳”目标下，循环经济作为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手段，得到了进一步的政策导向，如支持废旧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利用等产业。

此前不久，国务院总理李强 2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会议指出，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已进入规模化退役阶段，全面提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能力水平尤为重要。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诸多车企正在将循环经济、动力电池回收等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

比如，宝马集团宣布 2024 年回收超 2000 吨电池原材料，让退役电池也能“再就业”；广汽集团也表示，已经全面打通了包括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储能系统、零部件再制造在内的能源生态产业链布局。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当下，车企布局循环经济，成为其未来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一环。2024 年，奇瑞年销售新能源汽车 583569 辆，同比增长了 232.7%；出口汽车 1144588 辆，同比增长 21.4%。这也更加凸显奇瑞在动力电池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等领域布局的迫切性。

此次跨界，奇瑞已然成功将战略版图从新能源汽车制造延伸至环保与循环经济领域。可以预见的是，这种格局的“新棋局”以产业链闭环为核心，塑造了奇瑞在可持续发展中的独特优势。

未来，奇瑞若能有效整合资源、应对挑战，这一战略布局将带来长期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回归，成为其 IPO 征程中的一大亮点。

（来源：盖世汽车网）

赛力斯拟在港股上市：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

赛力斯 3 月 31 日宣布，为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车型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拓展海外业务及补充运营资金等。

据悉，公司董事会已同意聘请德勤香港为有关专项审计机构，并拟委任申薇女士、何咏紫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截至4月1日收盘，赛力斯(601127.SH)报125.82元/股，市值2055.10亿元。

根据公告，赛力斯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

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参照公司A股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的批准范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将在4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H股发行有关事宜。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当然，此前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同意或批复。

与此同时，赛力斯还透露，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计划也在稳步推进。

“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拟引入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农银投资等战略投资者，共同对赛力斯汽车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赛力斯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赛力斯已与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农银投资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因部分其他投资者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与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

增资完成后，赛力斯汽车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月31日，赛力斯(601127)发布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赛力斯实现营业收入约1451.76亿元，同比增长305.04%，创历史新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46亿元；新能源汽车毛利率提升至26.21%；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15亿元。

在2024年实现盈利之前，赛力斯已连续亏损了4年。从2020年到2023年，赛力斯累计亏损金额约98.35亿元。“公司2024年实现了利润转正，是全球第四家盈利的新能源车企。”赛力斯方面称。

对于公司在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305.04%及净利近60亿元的原因，赛力斯方面解释称，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销量倍增，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官方数据显示，2024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达42.69万辆，同比增长182.84%，实现了销量倍增的目标。

目前，问界品牌在售车型共有三款，分别为问界M5、M7、M9。“公司将继续扩展产品矩阵，在问界M9、问界M7和问界M5基础上，推出家庭智慧旗舰SUV问界M8，形成豪华SUV产品谱系。”赛力斯介绍。

3月6日，问界M8和2025款问界M9迎来预售。其中，问界M8预售价为36.8万元起，将于4月上市，目前订单量已突破8万；2025款问界M9已于3月20日上市，售价区间为46.98万元-56.98万元。

在销量方面，全景智慧旗舰SUV问界M9获中国市场50万元级豪华车年度销冠，国民SUV问界新M7系列荣获中国新势力车型年度销冠。问界凭借产品力与高端化战略，位居中国高端汽车市场第一梯队。

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2024年合计现金分红共20.84亿元（含税），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达35.05%。

对于2025年，赛力斯方面预计新豪华汽车取代传统豪华汽车速度会加快，高端车型市场将持续扩容，国产高端新能源品牌有望凭借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实现对传统豪华品牌的加速替代。

赛力斯表示，2025年公司将坚守创新驱动、长期主义、商业成功的原则；坚持技术创新、价值贡献的经营方针，以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助力公司盈利能力向好。

基于赛力斯新车周期有望带动盈利改善，中金公司(14.92, 0.30, 2.05%)上调了赛力斯2025年盈利预测10%至99亿元。平安证券则给予赛力斯2025-2026年的盈利预测分别为100亿元和125亿元。

（来源：独角兽早知道）

超1200家踊跃响应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阶段性成效显著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发出已近一年。一年来，上交所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覆盖率稳步提升。截至目前，已有超 1200 家沪市公司踊跃响应，推出了行动方案，占比超五成，覆盖市值约 39 万亿元，上证 180、380 成份股公司覆盖率更是超八成。

这一专项行动旨在通过提升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等举措，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专项行动引领下，沪市公司经营能力、治理水平、回报能力和投资价值均实现了较大提升。

开年新潮涌 多家公司发力价值新蓝图

2025 年 2 月以来，约 40 家公司新公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因地制宜推出具体举措，切实承担起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

沪市公司普遍将提升经营质量作为基础性举措。以生益科技为例，该公司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打造精益工序和精益工厂，为稳定产品品质提供保障。

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锻造硬核科技，也是沪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路径。长飞光纤作为全球领先的光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加速主要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积极探索 5G+工业互联网场景创新实践，推出“5G+全光”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并打造了长飞潜江智能工厂、长飞科技园光缆 5G 工厂等示范项目，并先后在印度尼西亚、波兰、南非、巴西、墨西哥等地建设智能工厂。

在专项行动推动下，沪市公司逐步实现了从规模导向到质量导向转变，从注重增长向注重回报转变。

着眼“质”“效”阶段性成效显著

目前，沪市公司在提质增效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经营能力、治理水平、回报能力和投资价值均实现了较大提升。

具体来看，一是市场结构更合理。沪市龙头公司数量增加，市值超 500 亿元的公司达 180 家。市值千亿以上、百亿以上的科技创新型公司占比分别由 2022 年的 21%、41% 上升至 31%、43%。近三年有超 200 家新兴产业公司上市，占近三年新上市公司家数的七成。

二是经营发展更稳健。沪市公司整体营收和净利润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近 9%，贡献了全市场超七成的收入、超八成的利润。2024 年前三季度，沪市公司营业总收入 37.53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近 40%，实体类公司研发费用 6079 亿元，同比增长 2%。

三是风险出清有预期。近三年有 58 家沪市公司退市，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余额分别为 35.20 亿元、32.84 亿元，较峰值下降约 94%。高比例质押公司 36 家，较峰值下降 170 家。

加大投资者回报 巩固资产价值中枢

在“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下，沪市公司不仅经营质量持续提升，还通过分红、增持、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馈投资者，探索价值实现路径。

数据显示，沪市近三年分红复合增长率年均15%，2024年实际派发金额约1.9万亿元，占全市场八成。143家公司连续三年股息率超3%，54家公司连续三年股息率超5%。增持回购落地金额大幅增长，2024年实际回购约770亿元，同比增长超90%，实际增持超350亿元，同比增长近70%。

中泰证券自2020年6月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现金分红，累计金额达16.59亿元。2024年，该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首次开展中期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未来，公司将加强股东回报规划研究，不断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见性。

景旺电子也表示，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前提下，每年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自2017年上市以来已累计配发现金红利共计23.09亿元（含税）。2025年，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福田汽车2024年将第三期回购股份8636.31万股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未来，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圣泉集团积极关注资本市场行情，依法探索价值管理的途径和举措，2024年公司共实施两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共使用3.7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持续推进，不仅提升了企业的经营质效，也增强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未来，随着专项行动的深入实施，沪市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投资者回报等多维度举措，为资本市场注入更多活力。

（来源：证券时报网）

汽车行业 2025 年 2 月产销综述

今年 2 月春节之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新品发布和促销活动竞相开展，市场活力明显提升，2 月汽车产销同比快速增长。1-2 月，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和早早落地，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焕新刺激需求，汽车产销总体呈现稳步增长。其中，乘用车继续良好表现，商用车市场有所回暖，新能源汽车表现抢眼，产销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汽车行业开局的良好运行，为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奠定基础。

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国家各有关部委精准施策，协同发力，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优化消费环境、稳外资工作等系列举措相继出台落地。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相关政策组合效应将不断释放，有利于持续巩固拓展汽车行业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2 月，商用车产销环比和同比双增，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 万辆和 31.3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6.3%和 7.8%，同比分别增长 36.6%和 25%。2025 年 1-2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61.7 万辆和 60.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5.1%。在商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月相比，客车产销呈不同程度下降，货车产销呈小幅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客车产量明显增长、销量小幅下降，货车产销均呈较快增长。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5 年 2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5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399	127098	521800	373301	39.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867	71010	158790	174998	-9.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18233	121748	614679	322767	90.4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208	30242	97262	82345	18.1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68	19943	42927	40842	5.1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1	29661	62501	68908	-9.3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31	12547	48031	43809	9.6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7	8733	18435	23810	-0.2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1	1385	4121	4182	-1.46%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942	207846	559108	452762	23.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435	152704	437135	433071	0.9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21	98401	197158	230371	-14.4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399	127098	521800	373301	39.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867	71010	158790	174998	-9.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208	30242	97262	82345	18.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18233	121748	614679	322767	90.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68	19943	42927	40842	5.1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1	29661	62501	68908	-9.3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31	12547	48031	43809	9.6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7	8733	18435	23810	-0.2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1	1385	4121	4182	-1.46%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82	10268	39145	81.50%	36872	6.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80	6461	19929	20.49%	15288	30.3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8	2075	5370	8.59%	5132	4.64%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773	20563	70132	72.11%	59690	17.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63	10460	29584	18.63%	25926	14.1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09	7512	16252	37.86%	16660	-2.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65	13347	32485	51.98%	33833	-3.9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58	8015	16901	35.19%	21772	-0.2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0	2279	8876	18.48%	6937	27.95%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6	1310	3420	82.99%	3811	-10.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	395	602	0.62%	830	-27.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3	122	694	1.11%	413	68.0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0	10	0.02%	0	——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99	3692	10987	25.59%	7807	40.7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43	2663	6069	6.24%	6150	-1.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9	718	1534	8.32%	2038	-24.7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	75	701	17.01%	371	88.9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	301	570	0.91%	515	10.68%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10	30203	61305	31.09%	71347	-14.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2457	64073	296744	48.28%	164798	80.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8	3006	4091	2.58%	9007	-54.5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3	5206	6233	9.97%	9935	-37.26%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64	53831	103674	52.58%	122283	-15.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571	4219	38600	6.28%	12720	203.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3	3361	4365	0.84%	7901	-44.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7	140	509	0.52%	367	38.69%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3	14329	32043	16.25%	36609	-12.4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706	57544	125115	78.79%	140065	-1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7205	53456	279335	45.44%	145249	92.3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32	5249	12784	8.05%	11179	14.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60	8739	15688	36.55%	16375	-4.20%

(8)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973	75173	267149	239908	11.35%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401	22553	49279	44929	9.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0	18017	43472	43789	-0.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86	16570	33128	38231	-13.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9389	13650	35395	36715	-3.60%

1、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3号）、《关于对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4号）、《关于对潘雪平、曾正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5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查明的事实，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卓郎智能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的形式，通过第三方向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5,550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4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卓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

卓郎智能子公司2023年初与金昇实业签订五年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5,675,303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当年支付2023年至2025年租金21,405,181.80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卓郎智能存在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缺失，个别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不规范，个别人员不符合任职要求等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不完善，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

第 2.1.1 条、第 2.1.6 条、第 2.1.7 条、第 4.1.1 条、第 4.1.3 条、第 4.4.4 条、第 4.4.10 条、第 6.3.6 条等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金昇实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公司的独立性，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5.1 条、第 4.5.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1.1 条、第 4.2.4 条、第 4.3.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潘雪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根据行政监管措施的认定，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控股股东、潘雪平、曾正平回复无异议，公司提出异议。主要异议理由为：一是对子公司支付预付款后的资金去向不知情，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主观故意；二是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规范；三是个别人员不符合任职要求系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一是经行政监管措施查明认定，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予以披露，违规事实清楚，对公司所称对资金占用不知情、不具有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不予采纳；二是根据行政监管措施查明情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后续补充提交的部分股东大会材料仍存在不规范情形，对相关异议不予采纳；三是公司未及时更换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明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其所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潘雪平、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予以通报批评。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回购义务，违反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3年12月19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拟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2024年12月19日，上述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且目前已经不具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能力。

另经查明，针对本次回购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公司及时根据披露的回购计划履行回购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股票交易具有较大影响，股东和市场其他投资者对此具有合理预期。公司未按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为零，与投资者合理预期严重不符，且经本所监管督促仍未履行回购义务，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公司董事长韩啸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实施及相关信息披露，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3.1条、第4.3.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六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有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如下：第一，时任董事长韩啸于2024年9月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帮助公司推进完成本次回购计划，未能完成回购计划系因客观原因导致。第二，2024年上半年公司面临资金压力，公司从多方渠道均未能成功筹措回购资金。韩啸还提出，其努力促进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通过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也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上述申辩理由，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第一，公司回购期限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在时任董事长韩啸被采取强制措施前长达9个月回购期间内，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为零，对未完成回购计划系客观原因所致等异议理由不予采纳。第二，公司应当全面审慎评估自身回购能力，合理制定回购计划，公司2023年末才制定

回购计划，2024年上半年资金压力并非短期内不可预见的情形，公司未能成功筹措资金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时任董事长韩啸所称支持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与违规事实认定与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韩啸予以公开谴责。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3、上市公司实控人在出席相关会议时对外发布不实信息，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存在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5年3月26日，有媒体报道，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在出席相关会议时，称公司将重点布局半导体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司拟注入的资产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将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半导体传感器业务实现协同。公司未来拟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半导体产业板块开展合作。相关报道披露后，公司股价于2025年3月26日开盘涨停。

经监管督促，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午间披露澄清公告称，公司此前已公告拟购买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5.50%股权系第三方资产且独立运营，截至目前尚未与徐良旗下的半导体产业板块展开合作，尚未形成协同效应。报道中所提及金华富芯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线尚未投产，未产生收入。实际控制人目前及近期均无注入半导体资产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无与徐良旗下的半导体产业板块的合作计划，亦尚未投入资金、人员及其他资源。

同时，公司提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尼威动力55.50%股权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在半导体、新能源等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对外发布公司不实信息，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5.1条、第4.5.2条和第4.5.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3.8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